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五、公司的设立.....	16
六、公司的独立性.....	19
七、发起人和股东.....	22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九、公司的业务.....	3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七、公司的税务.....	91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5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9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1
二十二、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01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2
第三节 签署页	10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元方科技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元方计算机于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元方计算机	指	上海元方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系元方科技前身
方庆投资	指	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言睿控股	指	言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言睿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元睿	指	南宁元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方箐	指	上海方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智库咨询	指	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智库咨询	指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无代码	指	北京无代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北京元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文件	指	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的统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上报的《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7-0000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签字律师为：刘维律师、宋萍萍律师、周邯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刘维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新三板挂牌、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19931090027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宋萍萍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新三板挂牌、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11170615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周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新三板挂牌、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17028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43 3320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

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元方计算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14725E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概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568 座
法定代表人	卢铁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及光电一体化产品、网络技术、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系统集成，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铁男	1,350.00	45.00
2	方庆投资	675.00	22.50
3	卢健男	330.00	11.00
4	言睿控股	300.00	10.00
5	林晓峰	195.00	6.50
6	牛军钰	90.00	3.00
7	南宁元睿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本次挂牌后，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

3、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挂牌提出申请并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机等；

（2）组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申请材料；

（3）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协议、文件，并决定公司聘请参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4）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事宜；

（5）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成功后，根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查。经查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挂牌可直接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前身元方计算机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元方计算机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14725E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三）公司自元方计算机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公司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元方计算机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元方科技系由元方计算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设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党政机关提供第三方管理咨询及信息化服务。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业务资质文件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具备主营业务应具有的相关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3）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1.80 元，不低于 1 元/股。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董事会确认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

根据董监高调查问卷、董监高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归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2、关联方资金拆借”。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业务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核算且合法合规，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且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权权属分明，均系公司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和质押、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本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必要真实、有效法律文件，并完成了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股东名册变更等法律程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作出限售承诺，在前述规定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如需转让则按照前述规则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一创投行对公司本次挂牌予以推荐和持续督导。

根据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一创投行已经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一创投行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质条件。

五、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1）元方计算机系一家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20025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方计算机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牛军钰	960	48.00%
2	方庆投资	450	22.50%
3	卢健男	240	12.00%
4	张庆侠	200	10.00%
5	林晓峰	150	7.50%
合计		2,000	100.00%

（2）2016 年 6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5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元方科技已按规定以元方计算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3,023,110.44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 0.9085 的比例折合为元方科技股本共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净资产折股后大于股本部分的 3,023,110.4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3）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提请审核设立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4）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14725E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568 座，法定代表人为卢铁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外，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公司共有 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438 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602 号《评估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全体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元方计算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为整体变更后的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前述元方计算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已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全体发起人已于 2016 年 6 月缴足了公司的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外，公司的其他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制定了《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名称为“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六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

总经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取得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继续使用元方计算机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438 号《审计报告》及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596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方计算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

因当时元方计算机的发起人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缺乏专业理解，导致元方计算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签署《发起人协议》。但各发起人出席了公司的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全体签署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其他必要程序已履行完毕。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发起人未因上述股份公司设立中的瑕疵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此外，元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铁男、卢健男、牛军钰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若将来元方科技因 2016 年 6 月的整体变更中的瑕疵而遭受相关行政部门的经济处罚，卢铁男、卢健男、牛军钰将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过程并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故该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1、根据银信资产评估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60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方计算机净资产评估值为 35,480,900.00 元。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5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公司以经审计的元方计算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3,023,110.44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0.9058 的比例折合为元方科技股本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折股后剩余金额 3,023,110.44 元计入元方科技的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提请审核设立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公司创立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虽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及光电一体化产品、网络技术、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系统集成，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办公场所使用权及经营设备等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没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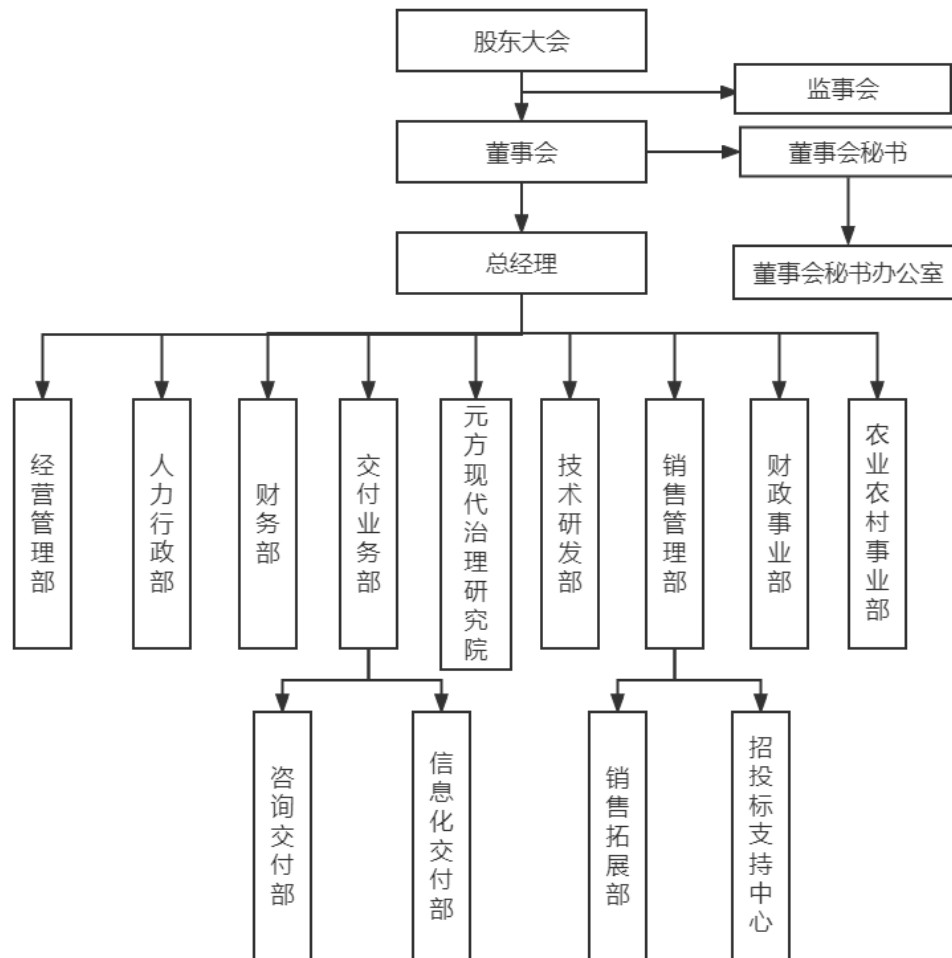
（四）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牛军钰、卢健男、张庆侠、方庆投资、林晓峰。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5 名，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

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3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查验，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铁男	1,350.00	45.00
2	方庆投资	675.00	22.50
3	卢健男	330.00	11.00
4	言睿控股	300.00	10.00
5	林晓峰	195.00	6.50
6	牛军钰	90.00	3.00
7	南宁元睿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卢铁男，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102197210****，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

（2）卢健男，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104197907****，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

（3）牛军钰，女，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102197301****，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

（4）林晓峰，男，中国香港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M434****，住所为香港****。

2、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54Y0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铁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卢铁男	普通合伙人	3,750.00	0.10%
2	卢健男	有限合伙人	1,879,500.00	50.12%
3	言睿控股	有限合伙人	583,500.00	15.56%
4	李鹏	有限合伙人	516,750.00	13.78%
5	黄斌	有限合伙人	366,750.00	9.78%
6	黄海涛	有限合伙人	166,500.00	4.44%
7	洪玮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4.00%
8	周晶	有限合伙人	55,500.00	1.48%
9	徐习明	有限合伙人	27,750.00	0.74%
合计			3,750,000.00	100.00%

经查阅方庆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对方庆投资及其合伙人进行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方庆投资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投资，其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持有元方科技的股份外，方庆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方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铁男，由卢铁男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言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言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544476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兴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高兴丰	97,000,000.00	97.00%
2	温琪	3,000,000.00	3.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

经查阅言睿控股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对言睿控股进行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元方科技的股东言睿控股为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高兴丰、温琪合计持股 100%，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南宁元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宁元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Q952Q8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言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1号楼3301A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言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0	1.4778%
2	高兴丰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0	44.3350%
3	成永胜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19.7044%
4	许富雅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19.7044%
5	黄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9261%
6	傅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9261%
7	向小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9261%
合计			20,300,000.00	100.00%

经核查，南宁元睿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4月8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QD562，其管理人江苏言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77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及方庆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铁男直接持有公司45.00%的股份，同时担任方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方庆投资控制公司22.5%股份的表决权，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健男直接持有公司11.00%的股份，并任元方科技董事；牛军钰直接持有3.00%的股份。卢铁男与卢健男系兄弟关系，卢铁男与牛军钰系夫妻关系，

前述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卢铁男及其控制的方庆投资、卢健男、牛军钰，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及相关协议所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卢铁男、卢健男、牛军钰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公司 81.5%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报告期内，卢铁男及其控制的方庆投资、卢健男、牛军钰在历次股东大会均保持了一致意见；三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报告期内三人一直控制公司 50%以上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卢铁男、方庆投资、卢健男、牛军钰，实际控制人为卢铁男、卢健男、牛军钰，公司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士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卢铁男与卢健男系兄弟关系，卢铁男与牛军钰系夫妻关系；方庆投资为卢铁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卢健男出资 50.12%的企业；言睿控股与南宁元睿均为高兴丰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元方计算机的设立

1、2000年12月，设立

元方计算机设立于2000年12月1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元方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军钰。

2000年11月10日，牛军钰、李鹏签订《组建公司协议书》，双方约定出资100万元设立公司，其中牛军钰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李鹏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同日，元方计算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牛军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鹏担任公司监事；并审议通过《公司章

程》。

2000年11月24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申洲报字（2000）第2835号），经验证，截至2000年11月24日，元方计算机已收到股东牛军钰、李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元方计算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牛军钰	80.00	80.00	货币	80.00%
2	李鹏	20.00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元方计算机已办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9日，元方计算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鹏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0万元，实缴出资额20万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卢健男，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李鹏与卢健男就公司股权转让签订《元方计算机股权转让协议书》。2004年8月20日，李鹏出具收据，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方计算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牛军钰	80.00	80.00	货币	80%
2	卢健男	20.00	20.00	货币	2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元方计算机已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8日，元方计算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方庆投资认缴增资450万元，张庆侠投资

325万元认缴增资200万元，林晓峰投资243.75万元认缴增资150万元，原股东牛军钰认缴增资880万元，原股东卢健男认缴增资2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牛军钰已向元方计算机支付投资款880万元，卢健男已向元方计算机支付投资款220万元，方庆投资已向元方计算机支付投资款450万元，张庆侠已向元方计算机支付投资款325万元，林晓峰已向元方计算机支付投资款245万元。其中，林晓峰支付的投资款245万元较股东会决议列明的投资款243.75万元多1.25万元，林晓峰本人已出具《情况说明》，明确该1.25万元系对元方计算机的赠与，其在元方计算机该次增资中的投资额仍为243.75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牛军钰	960.00	960.00	货币	48.00%
2	方庆投资	450.00	450.00	货币	22.50%
3	卢健男	240.00	240.00	货币	12.00%
4	张庆侠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5	林晓峰	150.00	150.00	货币	7.5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元方计算机已办理上述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元方计算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牛军钰	1,440.00	48.00%
2	方庆投资	675.00	22.50%
3	卢健男	360.00	12.00%
4	张庆侠	300.00	10.00%
5	林晓峰	225.00	7.5%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风险。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设立”之“（二）《发起人协议》”所述，元方计算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除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外，已经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变动

1、2018年8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8月3日，张庆侠与言睿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庆侠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10%）作价1,521.75万元转让给言睿控股，转让价格为5.0725元/股。鉴于张庆侠在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为公司董事，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庆侠所持75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2.5%）于2018年8月31日交割，剩余225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7.5%）自其董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交割。

（1）2018年8月，75万股股份的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及股东名册，截至2018年8月31日，言睿控股已向张庆侠支付75万股股份的股份转让款；公司已于2019年8月31日完成该部分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

该部分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牛军钰	1,440.00	48.00%
2	方庆投资	675.00	22.50%
3	卢健男	360.00	12.00%
4	张庆侠	225.00	7.5%
5	林晓峰	225.00	7.5%
6	言睿控股	75.00	2.5%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9年4月，225万股股份的转让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提供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截至

2019年1月31日，言睿控股已向张庆侠支付225万股股份的股份转让款；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已完成该部分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

该部分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牛军钰	1,440.00	48.00%
2	方庆投资	675.00	22.50%
3	卢健男	360.00	12.00%
4	言睿控股	300.00	10.00%
5	林晓峰	225.00	7.5%
合计		3,000.00	100.00%

2、2020年12月，整体变更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12月17日，牛军钰与卢铁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牛军钰将其持有的公司1,35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45%）作价1元转让给卢铁男。因卢铁男与牛军钰系夫妻关系，上述股份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安排，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年12月18日，卢铁男出具收据，确认收到牛军钰支付的1元转让款。同日，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铁男	1,350.00	45.00%
2	方庆投资	675.00	22.50%
3	卢健男	360.00	12.00%
4	言睿控股	300.00	10.00%
5	林晓峰	225.00	7.50%
6	牛军钰	90.00	3.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21年5月6日，整体变更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4月20日，卢健男、林晓峰分别与南宁元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卢健男、林晓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股股份分别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

南宁元睿。同日，南宁元睿分别向卢健男、林晓峰支付股份转让款1,000万元。

2021年5月6日，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铁男	1,350.00	45.00%
2	方庆投资	675.00	22.50%
3	卢健男	330.00	11.00%
4	言睿控股	300.00	10.00%
5	林晓峰	195.00	6.50%
6	牛军钰	90.00	3.00%
7	南宁元睿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四）股份质押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应手续，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权权属分明，均系公司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和质押、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及光电一体化产品、网络技术、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系统集成，管理咨询；

计算机数据处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党政机关提供第三方管理咨询及信息化服务。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的《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元方科技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5-0128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30	一年
2	元方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12820E2307ROM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21.09.17	至 2023.09.21
3	元方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12820S2284ROM		2021.09.17	至 2023.09.21
4	元方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12820Q20789ROM		2021.08.24	至 2023.07.26
5	元方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2018）	04821IT30144R1M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8.03	至 2024.07.31
6	元方科技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04821I30208R1M		2021.08.03	至 2024.07.31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7	北京智库咨询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1-1795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1.11.29	一年
8	北京智库咨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12820E2307ROM-2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21.09.17	至 2023.09.21
9	北京智库咨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12820S2284ROM-2		2021.09.17	至 2023.09.21
10	北京智库咨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17320Q20190R0S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0.04.20	至 2023.04.19
11	上海智库咨询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5-0823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30	一年
12	上海智库咨询	2020 年度杨浦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	2020.11.06	两年
13	上海智库咨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12820E2307ROM-1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21.09.17	至 2023.09.21
14	上海智库咨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12820S2284ROM-1		2021.09.17	至 2023.09.21
15	上海智库咨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12820Q20789ROM-1		2020.08.24	至 2023.07.26

报告期内，上海元方智库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曾持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1011070030909 号），列明的学校类型是“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内容是“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务教育（其他类）”，主管部门为杨浦区教育局，有效期是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根据上海元方智库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其他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其主营业务为培训场所、培训机构的组织联络等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与杨浦区教育局、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电话访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20 年 1 月起《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生效，教育部门不再负责除文化教育培训、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等培训活动的管理工作，上海元方智库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文化类教育、职业培训类教育，不涉及考试、毕业证、学业证等内容，不属于教育部门及人社部门依职权管理范围，无需取得教育部门及人社部门颁发的资质即可开展相关业务。

综上，上海元方智库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办法》沪教委民〔201511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内的校外培训，符合教育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无需续办《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党政机关提供第三方管理咨询及信息化服务。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

（五）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卢铁男、方庆投资、卢健男、牛军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铁男、牛军钰、卢健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起人和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1）上海方箐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99PX6W），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铁男；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3 层（集中登记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方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根据上海方箐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方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铁男	普通合伙人	2.00	0.2%
2	卢健男	有限合伙人	998.00	99.8%
合计			1000.00	100.00%

（2）上海复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复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8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军钰，住所为上海市国定路 335 号 6013B 室，登记机关为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及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复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注销。

根据上海复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海复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牛军钰	45.00	52.94118%
2	卢健男	40.00	47.05882%
合计		85.00	100.0000%

3、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言睿控股及其控制的南宁元睿	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江苏言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南宁元睿直接持有公司 2%的股份
高兴丰	通过言睿控股、南宁元睿控制公司 12%的股份
林晓峰	直接持有公司 6.5%的股份

4、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达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言睿控股持股 97%的企业，高兴丰通过言睿控股控制该企业
广西城投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言睿控股持股 30%，高兴丰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广西言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言睿控股持股 100%的企业，高兴丰通过言睿控股控制该企业
江苏好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言睿控股通过广西言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高兴丰通过言睿控股控制该企业
江苏特惠装科技有限公司	言睿控股持股 100%的企业，高兴丰通过言睿控股控制该企业
江苏言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言睿控股持股 100%的企业，高兴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南京温暖人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言睿控股持股 100%的企业，高兴丰通过言睿控股控制该企业
南京语睿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言睿控股持股 1%，高兴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南京语睿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言睿控股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兴丰持股 87%的企业
深圳市言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言睿控股持股 100%，高兴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言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言睿控股通过深圳市言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高兴丰通过言睿控股控制该企业
言睿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言睿控股持股 75%，高兴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少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言睿控股持股 80%，高兴丰持股 15%的企业
东台迅达交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兴丰通过江苏言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注销
南京河东佳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兴丰持股 80%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注销
上海阿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林晓峰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阿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晓峰间接持股 95%的企业
上海阿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晓峰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静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林晓峰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华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晓峰间接持股 50%的企业
上海岁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晓峰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遨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林晓峰间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昆山阿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晓峰间接持股 48.45%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梓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晓峰持股 40%股份的企业
上海竹林拍卖有限公司	林晓峰间接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	林晓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林晓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分公司	林晓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晓峰持股 0.3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晓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沙瑜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	林晓峰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静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晓峰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注销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述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曹本文	副董事长
2	余坚	独立董事
3	滕勇	监事
4	金琦	监事
5	夏晶	监事
6	尹士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蒋薇	总经理助理
8	张伏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9	范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6、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医联（福建）远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曹本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坚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坚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旭承海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尹士正持有 3.2% 的股份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常州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无锡大学科技园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尚德益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益得服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旻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常州顺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溧阳顺能光电电力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扬州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绿申光电系统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洛阳尚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顺风绿恒光伏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洛阳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尚德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益心一亿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扬州顺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顺风绿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常州顺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顺风光电电力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锡优波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无锡优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亚太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辽宁华健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范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健蓝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范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厦门华健蓝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范宇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福建蓝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范宇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卢迎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铁男、卢健男之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及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亦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8、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龆牙兔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卢迎今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龆牙兔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卢迎今通过总公司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赢今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卢迎今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元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卢迎今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嘉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卢迎今持股 33.3%
新疆璞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高兴丰与其具有利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企业
江苏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高兴丰与其具有利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企业
西安北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高兴丰与其具有利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12个月内、或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与公司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1）2021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3,000,000.00	2020.7.14	2021.7.13	是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550,000.00	2020.8.14	2021.8.16	是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1,450,000.00	2020.11.27	2021.9.10	是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4,950,000.00	2020.12.10	2021.1.4	是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4,000,000.00	2021.2.10	2021.8.9	是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4,950,000.00	2021.6.30	2021.12.1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3,000,000.00	2021.8.11	2022.8.11	否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4,950,000.00	2021.8.11	2022.2.10	是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2,000,000.00	2021.9.13	2022.9.13	否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5,000,000.00	2021.10.25	2022.10.24	否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5,000,000.00	2021.11.11	2022.11.10	否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3,000,000.00	2021.12.14	2022.12.14	否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4,950,000.00	2021.12.17	2022.12.16	否

(2) 2020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5,000,000.00	2020.5.25	2020.6.5	是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3,000,000.00	2020.7.14	2021.7.13	是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550,000.00	2020.8.14	2021.8.16	是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1,450,000.00	2020.11.27	2021.9.10	是
卢铁男、牛军钰	元方科技	4,950,000.00	2020.12.10	2021.1.4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20年度

关联方 姓名	期初余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说明
卢铁男	7,140,000.00	4,661,000.00	11,801,000.00	-	2020 年度 向关联方 拆出资金
高兴丰	-	2,020,000.00	2,020,000.00	-	2020 年度 向关联方 拆出资金
合计	7,140,000.00	6,681,000.00	13,821,000.00	-	-

②2021年度

关联方 姓名	期初余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说明
卢铁男	-	214,784.00	214,784.00	-	2021 年度 向关联方

					拆出资金
合计	-	214,784.00	214,784.00	-	-

报告期期初，公司向卢铁男拆出的资金7,140,000元，系报告期外卢铁男向公司的借款，由卢铁男用于借贷给近亲属及朋友。报告期内，公司向卢铁男拆出的资金部分由卢铁男用于借贷给近亲属、朋友及房贷还款；公司向高兴丰拆出资金用于其个人购房。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卢铁男及高兴丰均已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并按年化利率4.75%支付了利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度金额（元）	2020年度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70,570.90	1,857,940.2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用金	滕勇	137,163.44	6,858.17	45,188.37	2,259.42
备用金	金琦	27,865.00	1,393.25	6,351.62	317.58
资金占用利息	卢铁男	12,567.69	628.38	9,951.06	497.55
合计	-	177,596.13	8,879.80	61,491.05	3,074.55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其他应付款	范宇	150,000.00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余坚	8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方庆投资	7,000.00	7,000.00
其他应付款	卢健男	8,028.50	55,172.74
其他应付款	蒋薇	1,825.99	2,490.65
其他应付款	夏晶	1,822.34	7,297.00
其他应付款	牛军钰	-	192,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晓峰	-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尹士正	-	2,541.01

5、公司受让上海智库咨询 20%的股权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卢铁男持有的上海智库咨询20%的股权，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2020年12月24日，控股子公司上海智库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卢铁男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元方科技。

2020年12月24日，元方科技与卢铁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铁男将其持有的上海智库咨询20%股权作价64万元转让给元方科技。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20]第1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智库咨询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智库咨询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020年12月30日，上海智库咨询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智库咨询变更为元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该等交易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上海方箐的工商档案，上海方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北京智库咨询、上海智库咨询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根据上海方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方箐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上海方箐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上海方箐将尽快变更经营范围，避免与元方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出现重合，并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元方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的避免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铁男、牛军钰、卢健男、方庆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本人特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

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本企业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设 10 家全资子公司、5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制的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元方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元方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H0726

法定代表人	卢健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元方科技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至 2036 年 03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9 层 08A 单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及光电一体化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元方科技	100	100	100%	货币

根据北京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元方科技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2、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H0EX1
法定代表人	尹士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元方科技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3 月 28 至 2036 年 03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9 层 07 单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元方科技	100	100	100%	货币

根据北京智库咨询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智库咨询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元方科技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3、广西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MUQDC18
法定代表人	卢铁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元方科技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 8 号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 17#楼展示中心 3 楼 302-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及光电一体化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网络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元方科技	200	0	100%	货币

根据广西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元方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元方科技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4、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98186654W
法定代表人	卢铁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元方科技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6 月 27 日 至 2032 年 06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602-37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公共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服务，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元方科技	100	100	100%	货币

根据上海智库咨询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智库咨询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元方科技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智库咨询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上海智库咨询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① 2012年6月，设立

上海智库咨询设立于2012年6月27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铁男。

2012年6月14日，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弘

验（2012）0303号），经验证，截至2012年6月13日，上海智库咨询已收到股东元方计算机、卢铁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上海智库咨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元方计算机	80.00	16.00	货币	80.00%
2	卢铁男	20.00	4.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20.00	-	100.00%

经核查，上海智库咨询已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② 2013年5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5月15日，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弘验（2013）0015号），经验证，截至2013年5月15日，上海智库咨询已收到股东元方计算机、卢铁男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上海智库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元方计算机	80.00	80.00	货币	80.00%
2	卢铁男	20.00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经核查，上海智库咨询已办理本次实缴出资到位的工商登记手续。

③ 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4日，上海智库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卢铁男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元方科技。同日，元方科技与卢铁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铁男将其持有的上海智库咨询20%股权作价64万元转让给元方科技。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20]第1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智库咨询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智库咨询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智库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元方科技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经核查，上海智库咨询已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重庆元方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元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0K85G1Q
法定代表人	尹士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元方科技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6 幢 4-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光电一体化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办公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调查，档案整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元方科技	1,000	0	100%	货币

根据重庆元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元方科技

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元方科技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6、河北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北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FUH3773
法定代表人	尹士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元方科技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269 号河北师范大学科技园 A 座 1723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研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办公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档案整理（涉密档案除外）；环境保护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元方科技	300	0	100%	货币

根据河北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元方科技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7、黔南州元方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黔南州元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MAAJUFRY78
法定代表人	尹士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元方科技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第 19 栋标准化厂房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光电一体化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元方科技	200	0	100%	货币

根据黔南州元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黔南州元方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元方科技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8、郑州元方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郑州元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FG1L864
法定代表人	尹士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元方科技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连云路橄榄城都市广场 B 座 13 层 1303 号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光电一体化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元方科技	1,000	0	100%	货币

根据郑州元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元方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元方科技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9、广州元方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元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UALX6
法定代表人	尹士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元方科技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325 房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仪器仪表批发;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信信号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元方科技	100	0	100%	货币

根据广州元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元方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元方科技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10、元方（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元方（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QP96H
法定代表人	尹士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元方科技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荔园路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 号楼 801816、817、8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公共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元方科技	100	0	100%	货币

根据元方（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方（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元方科技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11、广西自贸区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自贸区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6MA5PXXK9L23
法定代表人	尹士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广西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系元方科技二级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1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集成电路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西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0	100%	货币

根据广西自贸区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自贸区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广西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12、上海元方智库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元方智库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CMK3U
法定代表人	卢铁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上海智库咨询持有 100% 股权，系元方科技二级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47 年 03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2063 号 80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其他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智库咨询	100	100	100%	货币

根据上海元方智库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元方智库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元方科技通过上海智库咨询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13、辽宁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辽宁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3MA0Y7T4B0N
法定代表人	刘艳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上海智库咨询持有 100%股权，系元方科技二级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双兴南路西、鹤翔路东、兴四街南 2#办公 40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信息除外）；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智库咨询	500	0	100%	货币

根据辽宁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元方

智库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元方科技通过上海智库咨询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14、中山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山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X8J3L04
法定代表人	卢铁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上海智库咨询持有 100%股权，系元方科技二级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5 号 812 房
经营范围	公共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仪表仪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智库咨询	100	0	100%	货币

根据中山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元方科技通过上海智库咨询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15、北京亦方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亦方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7F3W6T2W

法定代表人	尹士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上海智库咨询持有 100%股权，系元方科技二级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桥路 1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1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智库咨询	100	0	100%	货币

根据北京亦方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亦方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元方科技通过上海智库咨询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16、北京无代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无代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GGT38L
法定代表人	卢铁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元方科技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 64 号 2 层 2092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元方科技	210.00	210.00	70%	货币
北京元智政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0.00	60.00	20%	货币
杨超	30.00	30.00	1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	-

根据北京无代码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无代码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元方科技合法持有其70%的股权。

根据北京无代码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北京无代码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① 2018年12月，设立

北京无代码设立于2018年12月29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元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铁男。

北京无代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元方科技	12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0.00	0.00	-	100.00%

经核查，北京无代码已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② 2019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3月27日，北京无代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元方科技认缴增资90万元，北京元智政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增资60万元，杨超认缴增资3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9年5月30日，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鼎验字（2019）第102002号），经验证，截至2019年5月29日，北京无代码已收到股东元方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210万元、北京元智政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元，杨超缴纳的注册资本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无代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元方科技	210.00	210.00	70%	货币
北京元智政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0.00	60.00	20%	货币
杨超	30.00	30.00	1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	-

经核查，北京无代码已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7、北京元智政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元智政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HK8L8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方科技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0 万元
与公司关系	元方科技控制的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3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 64 号 2 层 2093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04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元方科技	普通合伙人	0.06	0.10%	货币
杨超	有限合伙人	59.94	99.9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根据北京元智政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元智政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持有北京元智政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0.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与杨超、北京无代码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北京元智政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在子公司北京无代码层面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杨超持有的北京元智政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部分出资份额，未来将平价转让给北京无代码股东会决议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公司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必要真实、有效法律文件，并完成了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等法律程序。

（二）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设 3 家分支机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智库咨询下设 5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元方科技的分支机构

（1）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目前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PK1PK1T，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营场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G0076 室，负责人为卢健男，经营范围为“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电子产品服务；企业

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用仪器仪表、软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仪器仪表的批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网络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269A4T，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325 房(仅限办公)，负责人为尹士正，经营范围为“通信信号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目前持有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2MA10QBGR3P，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经营场所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艺路 11 号（1802），负责人为张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智库咨询的分支机构

（1）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目前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MA3LYKY40E，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7 日，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街道卧龙路 128 号济

南建设节能示范大厦 1311 室，负责人为员江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公共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服务；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X1TU1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荔园路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 号楼 817，负责人为尹士正，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技术服务，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目前持有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2MA10QAY55H，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经营场所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艺路 11 号（1802），负责人为张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目前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018GPW69，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经营场所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7 号 26 幢 1-3 层 102-A040，负责人为卢铁男，经营范围

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信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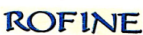
（5）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1A828E，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325 房（仅限办公），负责人为尹士正，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三）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元方科技	第 12217389 号		35	2014.8.7-2024.8.6	原始取得
2	元方科技	第 18579945 号	RofineYFbox	9	2017.1.21-2027.1.20	原始取得
3	元方科技	第 18580051 号	RofineYFbox	35	2017.1.21-2027.1.20	原始取得
4	元方科技	第 18580190 号	RofineYFbox	42	2017.1.21-2027.1.20	原始取得
5	元方科技	第 9880639 号	元方 政务	35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6	上海智库 咨询	第 12219501 号	元方智库	42	2014.8.14-2024.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	上海智库咨询	第 12219471 号	元方智库	35	2014.8.14-2024.8.13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¹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元方科技	元方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简称：Rofine HRS】V1.0	2002SR1453	软著登字第 001453 号	原始取得	2002.3.1
2	元方科技	政府工作目标管理系统 V2.6	2002SR4711	软著登字第 004711 号	原始取得	2001.11.2
3	元方科技	企业工作目标管理系统 V2.6	2002SR4712	软著登字第 004712 号	原始取得	2001.11.3
4	元方科技	360 度全方位评价系统 V2.6	2002SR4814	软著登字第 004814 号	原始取得	2002.4.25
5	元方科技	元方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系统【简称：Rofine MBO B.S】V1.0	2003SR5586	软著登字第 010677 号	原始取得	2002.6.2

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表第 8 项、第 22-24 项、第 26 项、第 35 项、第 63-64 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尚未完成名称由元方计算机变更为元方科技的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著作权人名称变更后相关著作权证书未更新不影响著作权效力。

序号	著作权人 ¹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6	元方科技	元方公务员绩效考核管理软件【简称：元方公务员考核系统】V1.0	2008SR05775	软著登字第092954号	原始取得	2007.6.1
7	元方科技	元方群众评议软件 V1.0	2008SR37792	软著登字第124971号	原始取得	2008.5.30
8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元方计算机	红盾工商基层分局和公务员绩效考核管理软件【简称：南昌工商基层绩效软件】V1.0	2010SR063604	软著登字第0251877号	原始取得	2010.3.31
9	元方科技	元方纪委系统绩效管理与考评软件【简称：元方纪委绩效软件】V1.0	2011SR046431	软著登字第0310105号	原始取得	2011.2.18
10	元方科技	元方市级机关绩效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领导全局信息管理软件【简称：元方领导驾驶舱软件】V1.0	2011SR048842	软著登字第0312516号	原始取得	2011.1.20
11	元方科技	元方县级政府公务员绩效管理与考评软件 V1.0	2011SR060398	软著登字第0324072号	原始取得	2011.1.20
12	元方科技	元方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与领导干部绩效管理与考评软件 V1.0	2011SR060388	软著登字第0324062号	原始取得	2009.9.20
13	元方科技	元方县级政府重点项目督查与考评软件 V1.0	2011SR060399	软著登字第0324073号	原始取得	2010.8.5
14	元方科技	元方交通系统绩效管理软件 V1.0	2011SR062183	软著登字第0325857号	原始取得	2011.4.1
15	元方科技	元方市级机关绩效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绩效考评软件【简称：元方廉政建设考评软件】V1.0	2011SR062181	软著登字第0325855号	原始取得	2011.3.30

序号	著作权人 ¹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6	元方科技	元方市级机关绩效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财政资金投入项目监察管理软件【简称：元方市级财政资金监察软件】V1.0	2011SR062036	软著登字第0325710号	原始取得	2010.9.6
17	元方科技	元方市级机关绩效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重点项目督察管理专项考评软件【简称：元方市级重点项目考评软件】V1.0	2011SR062179	软著登字第0325853号	原始取得	2010.9.6
18	元方科技	元方市级机关绩效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群众满意度评价软件【简称：元方群众满意度评价软件】V1.0	2011SR062304	软著登字第0325978号	原始取得	2011.4.21
19	元方科技	元方市级机关绩效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部门绩效管理考评软件【简称：元方市级部门考评软件】V1.0	2011SR062302	软著登字第0325976号	原始取得	2010.8.31
20	元方科技	元方县级政府部门目标绩效管理与考评软件 V1.0	2011SR064621	软著登字第0328295号	原始取得	2009.7.10
21	元方科技	元方检验检疫系统绩效管理软件 V1.0	2011SR070016	软著登字第0333690号	原始取得	2010.12.4
22	元方计算机；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红盾工商机关部门和公务员绩效管理 软件【简称：南昌工商机关绩效软件】V1.0	2011SR072539	软著登字第0336213号	原始取得	2011.5.30

序号	著作权人 ¹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23	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元方计算机	海琴税务绩效与能力提升软件【简称：海琴绩效提升系统】V1.0	2012SR031870	软著登字第0399906号	原始取得	2010.8.31
24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元方计算机	沈阳市政府绩效考核管理系统V1.0	2012SR137521	软著登字第0505557号	原始取得	2012.5.1
25	元方科技	元方部门绩效管理信息考评软件【简称：元方部门绩效考评软件】V3.0	2013SR007648	软著登字第0513410号	原始取得	2012.11.20
26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元方计算机	红盾工商“南昌三位一体”公务员绩效管理软件【简称：工商“南昌三位一体”绩效管理软件】V1.0	2013SR033795	软著登字第0539557号	原始取得	2012.7.10
27	元方科技	元方领导全局决策支持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简称：领导全局决策支持信息系统】V3.0	2013SR134685	软著登字第0640447号	原始取得	2013.8.15
28	元方科技	元方工商绩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简称：元方工商绩效管理】V3.0	2014SR018469	软著登字第0687713号	原始取得	2012.11.1
29	元方科技	元方基于十二运的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简称：元方十二运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4SR037294	软著登字第0706538号	原始取得	2013.9.5
30	元方科技	元方绩效管理外部测评系统应用软件【简称：元方外部测评系统】V1.0	2014SR037301	软著登字第0706545号	原始取得	2013.11.1

序号	著作权人 ¹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31	元方科技	元方涉农资金监管系统应用软件【简称：元方涉农资金监管系统】V1.0	2014SR037572	软著登字第0706816号	原始取得	2013.10.10
32	元方科技	元方绩效管理民生资金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简称：民生资金信息系统】V1.0	2014SR043516	软著登字第0712760号	原始取得	2013.12.26
33	元方科技	元方重点中心工作专项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简称：重点中心工作专项信息系统】V1.0	2014SR043155	软著登字第0712399号	原始取得	2013.9.15
34	元方科技	元方党建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简称：元方党建管理软件】V1.0	2014SR037289	软著登字第0706533号	原始取得	2013.10.1
35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元方计算机	云移绩效考核软件 V1.0	2014SR061287	软著登字第0730531号	原始取得	2012.2.20
36	元方科技	元方税收工作指挥平台软件【简称：税收工作指挥平台】V1.0	2015SR144689	软著登字第1031775号	原始取得	2014.10.8
37	元方科技	元方税务部门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简称：税务部门绩效管理系统】V1.0	2015SR145389	软著登字第1032475号	原始取得	2013.4.1
38	元方科技	元方个人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简称：个人绩效管理信息系统】V1.0	2015SR146437	软著登字第1033523号	原始取得	2015.4.1
39	元方科技	元方省局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简称：省局绩效管理信息系统】V1.0	2015SR146243	软著登字第1033329号	原始取得	2014.7.1

序号	著作权人 ¹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40	元方科技	元方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监督落实系统软件 V1.0	2017SR077526	软著登字第 1662810 号	原始取得	2016.11.9
41	元方科技	元方督查督办管理软件 V1.0	2017SR348048	软著登字第 1933332 号	原始取得	2015.5.14
42	元方科技	元方多级联动绩效管理软件 V1.0	2017SR346832	软著登字第 1932116 号	原始取得	2014.10.17
43	元方科技	元方机关部门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简称：机关部门绩效管理信息系统】V2.0	2017SR348181	软著登字第 1933465 号	原始取得	2016.9.15
44	元方科技	元方机关个人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简称：机关个人绩效管理信息系统】V1.0	2017SR346983	软著登字第 1932267 号	原始取得	2016.7.8
45	元方科技	元方绩效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2017SR348062	软著登字第 1933346 号	原始取得	2014.4.25
46	元方科技	元方重点工作落实管理软件 V1.0	2017SR348069	软著登字第 1933353 号	原始取得	2015.8.13
47	元方科技	元方基于双随机多目标选点优化算法的察访核验软件 V1.0	2017SR478713	软著登字第 2063997 号	原始取得	2017.7.15
48	广西大学；元方科技	广西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校园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8SR808678	软著登字第 3137773 号	原始取得	2018.9.6
49	元方科技	元方省级绩效考核云产品软件【简称：元方省级云产品软件】V1.0	2019SR0147441	软著登字第 3568198 号	原始取得	2018.10.18
50	元方科技	元方公务员平时绩效考核 SAAS 软件【简称：元方公务员 SAAS 软件】V1.0	2019SR0147429	软著登字第 3568186 号	原始取得	2015.4.15
51	元方科技	元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软件 V1.0	2019SR0521765	软著登字第 3942522 号	原始取得	2018.10.18

序号	著作权人 ¹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52	元方科技	元方“督考合一”政府绩效管理 管理软件 V1.0	2019SR1063292	软著登字第 4484049 号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53	元方科技	元方扶贫信息化 管理软件 V1.0	2019SR1424562	软著登字第 4845319 号	原始 取得	2018.7.12
54	元方科技	元方开发区绩效 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9SR1424549	软著登字第 4845306 号	原始 取得	2018.9.6
55	元方科技	元方扶贫大数据 平台软件 V1.0	2019SR1424555	软著登字第 4845312 号	原始 取得	2018.3.8
56	元方科技	元方营商环境大 数据平台软件 V1.0	2019SR1428461	软著登字第 4849218 号	原始 取得	2019.3.15
57	元方科技	元方重大专项电 子督查系统 V1.0	2019SR1430648	软著登字第 4851405 号	原始 取得	2019.4.11
58	元方科技	元方部委绩效管 理信息系统 V1.0	2019SR1431678	软著登字第 4852435 号	原始 取得	2018.2.7
59	元方科技	元方厅级督查督 办考评软件 V1.0	2019SR1430347	软著登字第 4851104 号	原始 取得	2019.2.6
60	元方科技	元方政府绩效管 理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1430639	软著登字第 4851396 号	原始 取得	2019.9.13
61	元方科技	元方事业单位履 职考评专项系统 V1.0	2019SR1430633	软著登字第 4851390 号	原始 取得	2018.12.13
62	元方科技	元方双“随机-公 开”察访核验系 统软件 V1.0	2019SR1430338	软著登字第 4851095 号	原始 取得	2019.1.9
63	广西壮族 自治区机 构编制和 绩效管理 数据中 心；元方 科技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绩效管理“双随 机一公开”察访 核验系统 V1.0	2020SR0189819	软著登字第 5068515 号	原始 取得	2019.11.22
64	广西壮族 自治区机 构编制和 绩效管理 数据中 心；元方 科技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绩效管理云平台 【简称：八桂绩 效】V1.0	2020SR0189813	软著登字第 5068509 号	原始 取得	2019.11.22

序号	著作权人 ¹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65	元方科技	多源数据分析洞察智能化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0SR1755512	软著登字第 6556484 号	原始取得	2020.11.5
66	元方科技	元方基于多元数据挖掘分析的疫情监控云平台软件 V1.0	2020SR1783797	软著登字第 6586799 号	原始取得	2020.10.15
67	元方科技	元方基于双时空疫情传播推演模型的智能监控软件 V1.0	2020SR1822110	软著登字第 6625112 号	原始取得	2020.9.29
68	元方科技	元方基于多级联动数据共享智能化疫情监测软件 V1.0	2020SR1755513	软著登字第 6556485 号	原始取得	2020.11.5
69	元方科技	元方财政绩效一体化数据运营监管政务平台软件 V1.0	2020SR1815844	软著登字第 6618846 号	原始取得	2020.10.30
70	元方科技	元方财政绩效一体化工单管理政务平台软件 V1.0	2020SR1815904	软著登字第 6618906 号	原始取得	2020.10.30
71	元方科技	元方智慧党政建设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815771	软著登字第 6618773 号	原始取得	2020.11.5
72	元方科技	元方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21SR0177919	软著登字第 6902236 号	原始取得	2020.9.30
73	元方科技	元方问卷调查系统 V1.0	2021SR0169799	软著登字第 6894116 号	原始取得	2020.10.31
74	元方科技	元方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1SR0177929	软著登字第 6902246 号	原始取得	2020.11.30
75	元方科技	元方统计数据搜索引擎软件 V1.0	2021SR0169797	软著登字第 6894114 号	原始取得	2020.12.31
76	元方科技	元方统计专业报表模型软件 V1.0	2021SR0169798	软著登字第 6894115 号	原始取得	2020.10.20
77	元方科技	元方财政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软件 V1.0	2021SR0742444	软著登字第 7465070 号	原始取得	2021.3.15
78	元方科技	元方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财政绩效一体化软件 V1.0	2021SR0742445	软著登字第 7465071 号	原始取得	2021.2.1

序号	著作权人 ¹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79	元方科技	元方市级财政绩效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 V1.0	2021SR0742446	软著登字第 7465072 号	原始取得	2021.3.10
80	元方科技	元方营商环境提升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08533	软著登字第 7631159 号	原始取得	2021.3.10
81	元方科技	元方智慧招商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08538	软著登字第 7631164 号	原始取得	2021.4.1
82	元方科技	元方基于麒麟系统和金仓数据库的财政绩效一体化政务平台 V1.0	2021SR1103335	软著登字第 7825961 号	原始取得	2021.5.10
83	元方科技	元方财政绩效一体化数据运营监管政务平台软件 V2.0	2021SR1103689	软著登字第 7826315 号	原始取得	2021.5.5
84	元方科技	元方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财政绩效一体化软件 V2.0	2021SR1105261	软著登字第 7827887 号	原始取得	2021.3.1
85	元方科技	元方市级预算绩效一体化监管平台 V1.0	2021SR1103336	软著登字第 7825962 号	原始取得	2021.6.1
86	元方科技	元方基于大数据挖掘技术的财政绩效云平台 V1.0	2021SR1105260	软著登字第 7827886 号	原始取得	2021.6.1
87	上海智库咨询	元方廉情监察管理软件 V1.0	2012SR085737	软著登字第 0453773 号	原始取得	2012.7.20
88	上海智库咨询	元方惩防体系考评软件 V1.0	2012SR085734	软著登字第 0453770 号	原始取得	2012.7.24
89	上海智库咨询	元方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061703	软著登字第 4482460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0	上海智库咨询	元方重点工作评价智能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2020SR1885641	软著登字第 6690770 号	原始取得	2020.10.30
91	上海智库咨询	元方公务员平时绩效考核云平台软件 V1.0	2020SR1885913	软著登字第 6691042 号	原始取得	2020.10.30
92	上海智库咨询	元方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0SR1908028	软著登字第 6713157 号	原始取得	2020.10.30
93	上海智库咨询	元方重点工作评价智能管理云平台软件 V2.0	2021SR1105271	软著登字第 7827897 号	原始取得	2021.4.1

序号	著作权人 ¹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94	上海智库咨询	元方基于回归分析算法的预算监管大数据云平台 V1.0	2021SR1642081	软著登字第 8364707 号	原始取得	2021.6.1
95	上海智库咨询	元方基于时间序列算法的财税收入预测监管大数据平台 V1.0	2021SR1843963	软著登字第 8566589 号	原始取得	2021.6.30
96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7SR077120	软著登字第 1662404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7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民主测评系统 V1.0	2017SR077111	软著登字第 1662395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8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三维数据地球可视化系统 V1.0	2017SR334060	软著登字第 1919344 号	原始取得	2017.3.7
99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市级机关绩效述职考评软件 V1.0	2019SR0925627	软著登字第 4346384 号	原始取得	2016.10.11
100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察访核验咨询软件 V1.0	2019SR0924320	软著登字第 4345077 号	原始取得	2017.3.15
101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公务员绩效考核管理软件 V1.0	2019SR0924327	软著登字第 4345084 号	原始取得	2017.6.14
102	北京智库咨询	重点项目督查管理专项考评软件 V1.0	2019SR0925450	软著登字第 4346207 号	原始取得	2017.7.19
103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市级机关群众满意度评价咨询软件 V1.0	2019SR0925635	软著登字第 4346392 号	原始取得	2017.12.12
104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重点工作落实管理软件 V1.0	2019SR0925434	软著登字第 4346191 号	原始取得	2018.9.13
105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重要民生实事“回头看”考评软件 V1.0	2019SR0927817	软著登字第 4348574 号	原始取得	2018.7.20
106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政务信息公开咨询管理软件 V1.0	2019SR0927680	软著登字第 4348437 号	原始取得	2018.9.6
107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第三方评估咨询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31538	软著登字第 4352295 号	原始取得	2019.4.30
108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察访核验应用软件 V1.0	2019SR0930116	软著登字第 4350873 号	原始取得	2017.1.11

序号	著作权人 ¹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09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部门绩效管理信息考评软件 V1.0	2019SR0931001	软著登字第 4351758 号	原始取得	2018.4.11
110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绩效云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30849	软著登字第 4351606 号	原始取得	2018.7.18
111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综合考评应用咨询管理软件 V1.0	2020SR1889762	软著登字第 6694891 号	原始取得	2020.11.5
112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部门绩效管理信息考评软件 V2.0	2020SR1891670	软著登字第 6696799 号	原始取得	2020.10.30
113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市级机关绩效述职考评软件 V2.0	2020SR1891669	软著登字第 6696798 号	原始取得	2020.10.30
114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绩效管理信息系統软件 V2.0	2020SR1891506	软著登字第 6696635 号	原始取得	2020.10.30
115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察访核验应用咨询管理软件 V2.0	2020SR1907077	软著登字第 6712206 号	原始取得	2020.10.30
116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综合考评应用咨询管理软件 V2.0	2021SR1098511	软著登字第 7821137 号	原始取得	2021.3.8
117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国产化绩效管理信息化平台软件 V1.0	2021SR1515802	软著登字第 8238428 号	原始取得	2021.1.20
118	北京智库咨询	基于国产数据库的绩效考评管理综合系统平台 V1.0	2021SR1521433	软著登字第 8244059 号	原始取得	2021.3.1
119	北京智库咨询	基于 JDK 的绩效数据处理平台 V1.0	2021SR1581525	软著登字第 8304151 号	原始取得	2021.5.10
120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国产化督查与绩效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15953	软著登字第 8238579 号	原始取得	2021.7.1
121	北京智库咨询	基于 MQ 的督查督办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1546717	软著登字第 8269343 号	原始取得	2021.6.15
122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政务 GRP 智能管理云平台 V1.0	2021SR1840761	软著登字第 8563387 号	原始取得	2021.8.9

序号	著作权人 ¹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23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基于政务大数据的满意度评估智能云平台 V1.0	2021SR1954572	软著登字第 8677198 号	原始取得	2021.8.25
124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满意度指标评价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73822	软著登字第 8596448 号	原始取得	2021.9.8
125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基于多策略评估评价的满意度分析系统 V1.0	2021SR1840630	软著登字第 8563256 号	原始取得	2021.9.16
126	北京元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元方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云平台 V1.0	2021SR1697699	软著登字第 8420325 号	原始取得	2021.8.10
127	北京元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元方政务协同办公套件系统 V1.0	2021SR1873466	软著登字第 8596092 号	原始取得	2021.8.20
128	北京元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元方人工智能自动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954593	软著登字第 8677219 号	原始取得	2021.7.26
129	广西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元方数据归集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50168	软著登字第 8072794 号	原始取得	2021.4.6
130	广西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元方项目成效考核评价系统 V1.0	2021SR1350169	软著登字第 8072795 号	原始取得	2021.3.1
131	广西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元方数据核验查询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50167	软著登字第 8072793 号	原始取得	2021.1.2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4、软件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元方科技	元方绩效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沪 RC-2017-2841	2017.9.25	五年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	元方科技	元方督查督办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17-2842	2017.9.25	五年
3	元方科技	元方重点工作落实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17-2765	2017.8.25	五年
4	元方科技	元方“督考合一”政府绩效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20-1765	2020.6.5	五年
5	元方科技	元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20-1766	2020.6.5	五年
6	上海智库咨询	元方惩防体系考评软件 V1.0	沪 RC-2018-0560	2018.2.8	五年
7	上海智库咨询	元方廉情监察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18-0561	2018.2.8	五年
8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V1.0	京 RC-2018-1873	2018.12.29	五年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1	元方科技	沪 ICP 备 16054666 号-1	rofine.com	2020.1.1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域名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一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元方科技	顺义区水色时光花园四区 3 号楼-1 至 3 层 102	京 (2020) 顺不动产权第 001000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45,000.1	2078.04.02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有权	住宅、住宅地下室	商品房	房屋建筑面积 295.52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元方科技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方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面积（m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1	元方科技	杨鹏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5 号颐和一主楼 8 层 812 单元	162.95	2017.6.1-2027.5.31	办公
2	元方科技	邓玲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艺路 11 号华润大厦 B 座 1501 室（房产证地址 1301）	234.64	2021.7.21-2023.7.20	办公
3	元方科技	力宝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22 号力宝广场 19 楼	556.33	2021.6.30-2024.9.29	办公
4	元方科技	山东建鲁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 128 号山东建设节能示范项目 1311	103.45	2019.12.17-2024.8.19	办公
5	广西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嘉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 16 号鼎盛中央城 10 幢 6 层 602 号	120.54	2021.6.1-2023.5.31	员工宿舍
6	广西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唐明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A 栋 1805 号	378.31	2020.12.1-2022.12.31	办公
7	广西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魏保城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A 栋 1804 号	184.09	2022.5.1-2024.4.30	办公
8	北京智库咨询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9 层 07、08A 单元	554.78	2019.9.1-2022.8.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任公司 商务中 心区国 际大厦 管理分 公司				
9	辽宁元方 智库咨询 有限公司	盘锦合 创房地 产营销 策划有 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石油大街 107 号盘锦财 富大厦--金融广场 B 座 15 层	177.29	2021.3.1- 2024.5.31	办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租赁除第 1 项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其他的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产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上表中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就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铁男、牛军钰、卢健男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如元方科技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其因此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元方科技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即使公司面临无法续租当前租赁房产的风险，由于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所在地的基础设施良好且周边租赁物业资源丰富，因而房产替代性强，公司能够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办公场所的替换成本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铁男、牛军钰、卢健男已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其因此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无条件、自愿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办公，替代性强，办公场所的替换成本较小，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但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4、公司拥有的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相关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及以上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合同书	东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为行政管理类 应用系统运行 维护提供所需 的技术服务	192.89	2021.10	正在 履行
2	顺义区 2021 年绩效管理 工作专项评估 服务合同	北京顺艺 智慧信息 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开展专项评估 工作，形成调 研评估报告	50.05	2021.10	正在 履行
3	技术服务合同	广州南科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对清远市电子 督查督办系统 开发项目提供 技术服务	80.00	2021.8.17	正在 履行
4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 省税务局绩效管理 系统运维合同	贵阳市启 沃富科技 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贵州省税务局 绩效管理系统 软件与业务运 维工作	90.00	2020.11.21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5	顺义区 2020 年绩效过程管理服务合同	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开展绩效过程管理实施工作	190.05	2020.9.1	履行 完毕
6	技术运维服务合同	佛山市柏思图科技 有限公司	系统联调测试环境建设、 UAT 测试环境建设等运营维 护服务	120.00	2020.4.10	履行 完毕
7	盘锦市政务服务标准化信息系统优化项目合同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 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并提供配 套运维服务	50.00	2020.1.19	履行 完毕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相关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百色市全域绩效履职履责管理体系服务合同	百色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政部门考核方案	1,170.00	2021.8.30	正在 履行
2	区政府办 2021 年度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评价项目服务合同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 2021 年度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评价	502.84	2021.7.26	正在 履行
3	黔南州督考绩效管理综合运用系统二期（州县联动拓展延申）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	黔南州督考绩效管理综合运用系统二期（州县联动拓展延申）采购项目服务	1,398.00	2020.12.15	履行 完毕
4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营商环境指标第三方评估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第三方评估项目	588.80	2020.8.26	履行 完毕
5	顺义区政府办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评价项目服务合同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顺义区政府办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评价	508.00	2020.8.28	履行 完毕
6	“税务党建云”平台项目合同书	国家税务总局	系统开发建设、系统试点推广、等保测评以及运维支持服务等	980.18	2020.7.7	正在 履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相关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担保权人	担保情况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元方科技以结构性存款存单 1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5,000,000.00	2020.5.25-2020.6.24 [注 1]	履行完毕
2	权利质押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元方科技以结构性存款存单 1000 万元作为《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53182005220071）项下所欠抵押权人的所有债务担保	5,000,000.00	2020.5.25-2020.6.24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卢铁男，牛军钰最高额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	3,000,000.00	自 2020.7.14 起 12 个月 [注 2]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卢铁男，牛军钰最高额担保	550,000.00	自 2020.8.14 起 12 个月 [注 3]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卢铁男，牛军钰最高额担保	1,450,000.00	自 2020.11.27 起 12 个月 [注 4]	履行完毕
6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注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卢铁男，牛军钰最高额担保	4,950,000.00	2020.12.1-2021.11.30 [注 6]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卢铁男，牛军钰最高额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	3,000,000.00	自 2021.8.11 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卢铁男，牛军钰最高额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	2,000,000.00	自 2021.9.13 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卢铁男，牛军钰最高额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	3,000,000.00	自 2021.12.14 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担保权人	担保情况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0	授信协议 (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卢铁男, 牛军钰最高 额担保	4,000,000.00	2020.12.1 -2021.11.30 [注 7]	履行完毕
11	授信协议 (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卢铁男, 牛军钰最高 额担保	4,950,000.00	2020.12.1 -2021.11.30 [注 8]	履行完毕
12	授信协议 (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卢铁男, 牛军钰最高 额担保	4,950,000.00	2020.12.1 -2021.11.30 [注 9]	履行完毕
13	授信协议 (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卢铁男, 牛军钰最高 额担保	4,950,000.00	2021.12.15 -2022.12.14 [注 10]	正在履行
1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卢铁男, 牛军钰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0	2021.11.11 -2022.11.10	正在履行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卢铁男, 牛军钰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0	2021.10.25 -2022.10.24	正在履行

注: [1]该笔贷款实际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5 日;

[2]该笔贷款实际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3]该笔贷款实际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4]该笔贷款实际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5]涉及到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的借款期限在本表中实际为授信期限;

[6]该笔贷款实际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4 日;

[7]该笔贷款实际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9 日;

[8]该笔贷款实际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9]该笔贷款实际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

[10] 该笔贷款实际放款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二）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编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1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保证金及押金	617,800.00
2	国家税务总局	保证金及押金	500,532.48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管理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82,658.60
4	力宝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66,204.53
5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证金及押金	196,000.00
合计		-	2,263,195.61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编号	债务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1	王磊	报销款	185,114.14
2	徐卫国	报销款	177,925.89
3	范宇	独董津贴	150,000.00
4	马彩丽	报销款	126,816.00
5	王娜	报销款	109,877.27
合计		-	749,733.3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承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其性质合法有效。

（三）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形外，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者出售的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修改事项
1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
2	2022 年 2 月 18 日	董事会构成人数

（二）《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

订，形成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2022年3月18日，元方科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该《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相应程序，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的《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元方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总经理助理 1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5、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经核查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方科技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卢铁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本文	副董事长
3	卢健男	董事
4	林晓峰	董事
5	余坚	独立董事
6	滕勇	监事会主席
7	金琦	监事
8	夏晶	监事
9	尹士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蒋薇	总经理助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2020 年 1 月，公司的董事分别为卢铁男、曹本文、卢健男、秦正余¹、范宇、

¹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铁男、曹本文、林晓峰、卢健男、范宇、张伏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秦正余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离职，未继续选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但其同意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张伏波、林晓峰；其中，卢铁男担任董事长，曹本文担任副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了余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秦正余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2 年 1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范宇、张伏波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2022 年 2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5 人，独立董事人数由 3 人调整为 1 人。

2、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2020 年 1 月，公司的监事分别为韩刘锋、滕勇、薛震。

2020 年 12 月，公司原监事薛震、韩刘锋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了夏晶、金琦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2020 年 1 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卢铁男。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尹士正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蒋薇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卢铁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元方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两年非独立董事均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内部治理的需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内部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的充实和适当调整，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也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6%、3%、1%、免征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企业所得税	注	应纳税所得额
房产税	1.2%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的损耗价值以后的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5%、1%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1.5%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	应纳流转税额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元方科技	15.00%	15.00%
北京无代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北京元方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北京智库咨询	15.00%	15.00%
广西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上海智库咨询	20.00%	25.00%
上海元方智库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00%	20.00%
辽宁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20.00%	20.00%
重庆元方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北京元智政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00%
中山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
河北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黔南州元方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5245），有效期 3 年。据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智库咨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6027），有效期 3 年。据此，北京智库咨询 2020 年度、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小型微利企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执行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1 年度执行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元方科技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xcx/>），北京无代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方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元方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黔南州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孙公司上海元方智库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辽宁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元智政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在报告期内可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补贴金额超过 15 万元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对象	补贴内容	金额 (元)	政策文件
1	2021	元方科技	中小企业上市补贴	25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21〕109 号）
2	2021	元方科技	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	240,000.00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3	2021	元方科技	开发扶持资金	210,000.00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 号）
4	2021	元方科技、上海智库咨询及北京智库咨询	增值税加计抵减	183,383.0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5	202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33,559.8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6	2020	元方科技	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	560,000.00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7	2020	元方科技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软〔2020〕137 号）
8	2020	元方科技	浦东十三五安商育商	290,000.00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 号）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并经公司书面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中所述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两年

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主要政府补助政策，合法有效。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党政机关提供第三方管理咨询及信息化服务，无生产环节，也没有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在有效期。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经营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党政机关提供第三方管理咨询及信息化服务，不属于前述所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与万宝盛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成都蓉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世纪仁恒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西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外包商”）签订了服务合同。经核查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在前述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劳务外包商直接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并由劳务外包商汇总外包人员工时信息后，发公司确认结算外包服务费用，属于劳务外包行为。公司与劳务外包商依据《民法典》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合同，合同的签署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459 名。其中 2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中 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的员工，5 名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其他单位缴纳，5 名员工为兼职人员，6 名新员工于 2021 年 12 月入职并在次月缴纳费用，1 名新员工于 2021 年 11 月底入职，因劳动关系未及时转出，于 2022 年 2 月缴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缴纳对象是地区销售人员以及少数未开设分公司的地区工作人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0 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约定由其为前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交由服务商代缴的处理是因为部分区域工作人员较少，未开设分公司及银行账户，公司将少数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交由第三方代缴。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文件以及签署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故意或恶意逃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责任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铁男、卢健男、牛军钰，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缴纳事宜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及时督促公司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及时足额支付，且本人将对公司承担补偿义务，以确保前述事项不会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已在进行逐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发生纠纷，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	处罚时间
1	北京元智政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京通一税简罚[2020]3110号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200元	2020.03.18
2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京通一税简罚[2019]6019183号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600元	2020.03.19
3	北京元方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京朝三税简罚[2020]3391号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200元	2020.03.23
4	元方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京顺一税简罚[2021]22296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房产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50元	2021.1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的规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一）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二）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均以简易程序作出，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已及时进行了补充申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以及前述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1	重庆元方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2020.07.09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	2020.08.06

序号	主体名称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2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2020.07.10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年内且依照《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	2021.03.04
3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未按规定期限公示2019年年度报告	2021.03.1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已补报并公示2019年年度报告	2021.06.16
4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未按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年度报告	2022.03.2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已补报并公示2020年年度报告	2022.05.2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公司未及时公示年报的违规行为主要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被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已及时补充公示年报，消除违规行为，该等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分支机构已被主管部门移出了经营异常名录，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号）“五、正确处理信用约束和行政处罚的关系。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对于企业同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由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工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据此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不属于行政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不包括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此，上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牛军钰的校外投资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牛军钰自 2001 年 9 月起与复旦大学签订全职聘任合同，现担任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根据复旦大学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牛军钰老师与参股企业进行科研合作的情况说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学校未发现牛军钰存在将学校科研经费、科研成果应用于元方科技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未发现牛军钰存在违反学校知识产权、保密等规定的情形；未发现牛军钰存在与元方科技涉及知识产权、保密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牛军钰现担任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无行政职务及党内职务，未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复旦大学人事处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我校同意其在履行好校内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兼职工作。”

同时，牛军钰已出具相关承诺，其于元方投资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已向复旦大学报备，其于元方科技持股及任职期间未使用归属于复旦大学相关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包括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在内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将复旦大学科研经费、科研成果应用于元方科技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复旦大学知识产权、保密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牛军钰校外投资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学校内部规定。

二十二、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公开转让说

明书》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刘维

宋萍萍

周邯